



团 体 标 准

T/ZZFSA 009—2023

瓶(桶、袋)装饮用水

Bottles (barrelled, bagged) drinking water

2023-11-21 发布

2023-11-21 实施

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河南心思源优佳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大河人家饮品有限公司、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农工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郑娃饮用水有限公司、郑州市家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河南水博士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廷渲、方镇、张瑞娟、黄亚萍、张荣、李杜娟、吕崇伟。

瓶(桶、袋)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瓶(桶、袋)装饮用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饮用的瓶(桶、袋)装饮用水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本文件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瓶(桶、袋)装饮用水 **bottles (barrelled, bagged) drinking water**

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1

饮用纯净水 **purified water for drinking**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或不离子交换、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消毒杀菌或过滤除菌,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

其他类饮用水 other types of drinking water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或不离子交换、反渗透或不反渗透、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不得添加糖、甜味剂、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消毒杀菌或过滤除菌,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1

饮用净水 purified drinking water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离子交换或不离子交换、一级反渗透、消毒杀菌或过滤除菌,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2

饮用天然水 drinking natural water

以水井、山泉、水库、湖泊或高山冰川等,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消毒杀菌,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3

饮用天然泉水 drinking natural spring water

以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泉水,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消毒杀菌,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1.2.4

其他饮用水 other drinking water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或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经过滤、反渗透、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不得添加糖、甜味剂、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消毒杀菌,灌装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瓶(桶、袋)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4 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4.1 原料要求

4.1.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4.1.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饮用纯净水	其他类饮用水	
色度/度	≤ 5	10	GB/T 5750
浑浊度/NTU	≤ 1	1	GB/T 5750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GB 8538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值 ^a	5.0~7.0	GB/T 5750
电导率 ^a [(25±1)°C]/(μS/cm)	≤ 10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四氯化碳/(mg/L)	≤ 0.002	
三氯甲烷/(mg/L)	≤ 0.02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溴酸盐/(mg/L)	≤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b /(mg/L)	≤ 0.3	
总 α 放射性 ^b /(Bq/L)	≤ 0.5	
总 β 放射性 ^b /(Bq/L)	≤ 1	
^a 仅限于饮用纯净水。 ^b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瓶(桶、袋)装饮用水。		

4.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水源、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方法和数量

5.2.1 出厂检验时,从成品库内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出厂检验项目及备检样品的需要。

5.2.2 型式检验时,从成品库内对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型式检验项目需要。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需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pH 值(仅限于饮用纯净水)、电导率(仅限于饮用纯净水)、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4 型式检验

第 4 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生产时;
- b) 水源水质发生明显变化时;
- c)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

5.5 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 a) 当微生物检验项目不符合 4.4 时,则判定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 b) 若(除微生物以外)其他检验项目不合格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

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9298 的有关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6.3 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